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對子公司監督及管理辦法

第一條 目的：

為使子公司在經營管理、財務、業務上有明確的策略及具體的作業規範可供遵循，特制訂本作業辦法。

第二條 範圍：

本作業程序適用於本公司對其具有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
前項具有控制能力之定義，係依我國採用一般會計原則規定。

第三條 子公司任務：

子公司成立之目的，在於執行集團之營運策略並為母公司創造最大價值。

第四條 組織架構：

- 一、董事會：子公司及其聯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人數，依當地法令設立，並由母公司董事會就其所持股所能掌控席次派任，改任亦同。
- 二、經營階層：子公司經理人應由母公司總經理派任。
- 三、部門劃分：子公司各部門設置主管1人，直接向子公司總經理報告，職位稱呼依工作性質重要性決定。細部組織由部門主管依需要而設計。

第五條 營業管理：

子公司應充分配合母公司之新藥產品開發作業，並在產銷政策及存貨管理上以母公司之營運策略為依歸。

第六條 財務管理：

子公司財務運作應配合母公司之財務政策。除當地法令規定或有另行考量之事由外，會計年度須採曆年制（1/1~12/31），並符合公認會計準則及當地稅務法令執行財務事項，相關原則如下：

(一)財務報告：

- 1、子公司之會計師年度查核報告其格式及完成時間應配合母公司編製合併財報需求時間，簽證完成後即傳回母公司。
- 2、子公司應依當地政府規定辦理各項財務、稅務申報。

(二)日常財務管理：

- 1、子公司應訂定相關內部控制制度，作為各項事務處理之依據。
- 2、子公司資金調度及運用由子公司財務部門獨立處理，但需定期將有關現金收支等資料回報母公司。
- 3、子公司與母公司間應定期對帳。

(三)月報分析營運結果：

子公司應定期(每季)將損益月報表、資產負債月報表、現金流量月報表等相關報表送回母公司。

(四)配合母公司財務政策：

- 1、子公司不得將資金貸與他人。
- 2、子公司不得為他人背書保證。
- 3、子公司不得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
- 4、子公司若有單筆超過美金3萬元以上之費用，應由母公司總經理核准後始予以辦理。

第七條 人事行政管理：

(一)人事相關管理原則：

- 1、子公司經理人之任免，應由母公司總經理核准，一般人員招募、任用，由子公司依權責權限執行。
- 2、子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需由母公司薪酬委員會提出建議後，再提交母公司董事會討論後核定。
- 3、子公司其他人事管理依當地法令之規定辦理。

(二)一般管理及費用控制原則：

- 1、日常作業應兼顧效率與管理。
- 2、請購、採購、請款申請程序應執行必要之審核完備憑證。

第八條 管理報告及稽核事項：

- (一)已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應自行成立獨立之內部稽核單位；未公開發行之子公司則視其業務性質、營運規模及員工人數，得自行設置內部稽核單位或由母公司稽核單位兼任。
- (二)子公司應依其實際營運性質，由母公司所對應之各執掌單位協助訂定及建立主要之控制作業及內部控制制度。
- (三)稽核人員應依子公司各項內控制度進行不定期稽核，並針對稽核發現進行改善進度之追蹤。

第九條 資訊揭露管理：

- (一)子公司發生櫃檯買賣中心(或交易所)發布之「對上櫃(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所列之重大訊息事項，或有事業計畫及預算、重大設備投資及轉投資、舉借債務、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債務承諾、有價證券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投資、重要契約、重大財產變動等重大財務、業務事項，應於事實發生日(契約簽訂日、權責主管核決日或董事會日期孰先者)立即陳報母公司。
- (二)子公司若為公開發行公司，應依證期會公佈之「公開發行公司應公告或向本會申報事項一覽表」辦理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及書面申報事宜；子公司若為未公開發行公司，則母公司應代為公告申報，並於公告申報時限內要求子公司提供必要之財務、業務資訊。

第十條 實施與修訂：

- 本辦法主辦單位為本公司財會部門。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首次制定及經董事會通過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七月二十六日。

本辦法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六日。